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20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、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智信息”)、上海金智晟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智晟东”)、南京金智乾华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江苏金智慧安科技有限公司、南京金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11.7 亿元的担保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北京易普及桦南易普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易普优能科技有限公司、桦南易普优能热力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桦南易普”)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5,000 万元的担保。

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,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、2021 年 5 月 21 日、2021 年 8 月 9 日、2021 年 8 月 2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智信息、金智晟东、桦南易普因经营需要,向有关银行申请了综合授信或流动资金借款,公司为此签署了相关保证合同。具体如下:

1、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”)南京分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金智信息向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申请 8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2、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金智信息向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申请 7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3、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上海奉贤支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金智晟东向兴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申请 1,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4、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邮储银行”）桦南县支行签署了《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桦南易普向邮储银行桦南县支行申请 2,4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同时，根据授信要求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易普优能热力能源有限公司作为持有桦南易普 100%股权的股东共同为此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该担保已经易普优能热力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作出。此外，王洪生、樊崑间接持有桦南易普 25%、24%的股权，将分别按其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20 年度股东大会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

1、公司与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债权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

保证人：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

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：8,000 万元（大写：捌仟万元整）

主债权发生期间：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范围：保证范围为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发生的费用、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），以及根据

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。

保证期间: 两年。

2、公司与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:

债权人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

保证人: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: 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

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: 7,000 万元 (大写: 柒仟万元整)

主债权发生期间: 2021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

保证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范围: 保证范围为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 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)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, 也属于被担保债权, 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保证期间: 三年。

3、公司与兴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:

债权人: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

保证人: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: 上海金智晟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

被担保的债权额: 1,000 万元 (大写: 壹仟万元整)

主债权发生期间: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

保证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范围: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 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保证期间: 三年。

4、公司与邮储银行桦南县支行签署的《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:

债权人: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桦南县支行

保证人 1: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保证人 2: 易普优能热力能源有限公司

债务人: 桦南易普优能热力有限公司

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: 2,400 万元 (大写: 贰仟肆佰万元整)

主债权发生期间: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

保证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范围: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 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保证期间: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目前,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22,000 万元, 对外提供担保余额共计 18,286.01 万元 (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), 占 2020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3.65%。

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9 日